

#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沪农职院〔2024〕79号

---

##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现将《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2月2日



#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更好适应新时代高职教育发展需要，着力推进教学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民主化和科学化发展，不断提高教学改革建设和人才培养水平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围绕学院的教育教学理念、战略目标、发展规划和阶段性重点工作，对学院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、指导和审议。

## 第二章 组成

**第三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人数为不低于 11 人的单数。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各 1 人。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，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处长担任，秘书长由教务处副处长担任。成员一般包括：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学部门负责人等。

**第四条** 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热爱职业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办事公正、作风正派、治学严谨，关心学院教育教学改革和发展；

(三) 职业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改革创新意识和教育教学管理能力强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3 年。委员可连选连任，但连任一般不超过 2 届。

**第六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立秘书处，秘书处设在教务处，负责日常管理工作，负责与委员会成员的联络和工作协调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(一)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(二) 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；
- (三) 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；
- (四)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**第八条** 新一届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选经相关部门提出推荐意见，由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。届内因委员退休、调离本校、职务变动等原因，需增补、更换委员时，由主任委员提名、委员会批准。

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**第九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应按照学院教学事业改革发展需要，行使好以下职责：

(一) 研究、咨询学院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、教学改革重大决策，并提出相关建议；

- (二) 审议专业设置、专业建设规划与人才培养方案;
- (三) 审议学院重要教学管理规章制度的制订及修改;
- (四) 研究和指导课程、教材、教学实践基地等规划建设工作;
- (五) 审议学院设立的各项教学奖项, 包括教学质量奖、教学成果奖等;
- (六) 学院认为需要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其他教学相关事务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, 保持学者风范和道德操守。

#### **第四章 议事规程**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学院教学工作的需要,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学年召开若干次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, 特定情况下可由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。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作出决定或形成决议, 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, 采用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, 与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指导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。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直接相关, 应按规定回避。

**第十四条** 根据会议主题，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。列席人员具有旁听权和陈述权，不享有表决权，其意见可供教学指导委员会决策时参考。

#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，以本章程为准。

